附件3：评议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评分细则 |
| 1 | 服务能力（30分） | 组展2024年度国内线下展会情况（15分） | 组展展会数量：0或1个不得分，2个得5分，3个得10分，4个以上得15分。 |
| 2024年度国内展会江苏企业组展规模（9分） | 小于20个展位（含折算光地面积），不得分；20～29个展位，得3分；30～39个展位（含折算光地面积），得6分；40个以上展位（含折算光地面积），得9分。 |
| 展位来源直接性（6分） | 与展会主办方签订有效合作协议，得6分；与展会代理方签订有效合作协议，得3分；没有协议，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55分） | 专业性（35分） | 主要评估招展及宣传、组展流程、展期调研、展后回访等方面的专业程度。专业性强，得20～35分；专业性一般，得10～19分；专业性较差，得0～9分。 |
| 计划组展规模（10分） | 1～9个展位，不得分；10～19个展位，得3分；20～39个展位，得8分；40个展位及以上，得10分。  |
| 财政资金拨付（10分） | 综合比较各参评单位承诺关于展会结束后财政补贴资金接收及向有关参展企业安全、及时、足额拨付的方案。在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到承办单位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得10分；6~10个工作日拨付，得8分；11~30个工作日拨付，得5分；超过30个工作日拨付，得0~2分。 |
| 3 | 增值服务（15分） | 本届拟提供的增值服务（10分） | 组织企业考察当地市场，加1～3分；帮助主办方组织省内采购商，加1～4分；提供其他类别的增值服务，加1～3分。 |
| 上届已提供的增值服务（5分） | 提供上届增值服务证明材料，根据活动内容和证明材料真实性，得1～5分。 |